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前言

特别声明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之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权绍宁、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特别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

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等决议。

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该决议的形式和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2、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要求之程序，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工作，其申请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最后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即具备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经“鲁体改函字[2000]第 34 号”文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审查，发行人现在处于合法、有效运营阶段。

律师未发现根据《公司法》、《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经审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及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仅限于一种股份，且同股同权。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为 2200 万股，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 元人民币，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75%。

4、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 22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等于 25%的法定下限。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 1000 元以上的公众股东将不少于 1000 人，且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面值总额将不少于 1000 万元。

5、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1999、2000、2001 年，乃到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

6、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时的股份已全部募足，且至目前已间隔 1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以分配红股形式进行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行为。

7、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8、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9、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41.66%；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20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7%。

10、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 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登海有限阶段

1998 年 7 月，设立登海有限，取得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96630168 - 8。

律师认为，登海有限的设立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设立合法有效。

##### 2、登海集团阶段

1999 年 3 月，登海有限注册资金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并更名为登海集团，登海集团取得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706832800241 - 1。

律师认为，此次登海有限的增资及更名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增资及更名合法有效。

##### 3、发行人阶段

2000 年 12 月，登海集团依法变更设立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700001806506。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履行了创立大会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发起人协议书、登海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玉米、蔬菜等种子生产、加工、销售。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目前主营业务不同。

2、发行人对列入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对使用的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其资产独立且完整。

3、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系统。

4、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5、在机构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

6、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纳税，独立在银行开户。

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及市场经营主体。

## 六、发行人之股东

1、发行人目前股东共有8人，其中法人股东3人，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5人，为李登海、毛丽华、赵丙贤、宋同明和董树亭。

2、经审查，发行人之上述法人股东目前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目前拥有合法的《居民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之股东的合法资格。

发行人之上述股东在法定人数、境内外住所、出资比例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998年7月，登海有限设立，注册资金为1027.7万元人民币。

1999年3月，登海有限增资1972.3万元至3000万元人民币，并将名称变更为登海集团。

2000年12月，登海集团依法变更为发行人。

2002年11日，发行人进行200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红股股利1417.449万元，使登海种业注册资金增加至6600万元。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历次股本的变化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股东演变

登海有限于1998年7月设立，设立时共有2名股东，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持有出资额707.7万元，占注册资金的68.86%；李登海持有出资额32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1.14%。

1999年3月，登海有限变更为登海集团，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持有出资额268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89.33%，李登海持有出资额32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67%。

2000年10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持有的登海集团出资额165万元转让给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登海集团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毛丽华；将持有的登海集团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赵丙贤；将持有的登海集团出资额27.4万元转让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登海集团出资额5.5万元转让给宋同明；将持有的登海集团出资额5.5万元转让给董树亭。

经审查，上述出资权益转让合法有效。

2000年12月，登海集团依法变更为发行人，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持有

4019.241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7.55%；李登海持有 552.80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67%；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5.040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50%；毛丽华持有 155.476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0%；赵丙贤持有 103.65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0%；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7.33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92%；宋同明持有 9.501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8%；董树亭持有 9.501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8%。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持有 5118.5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7.55%；李登海持有 70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67%；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50%；毛丽华持有 19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0%；赵丙贤持有 1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0%；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2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92%；宋同明持有 12.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8%；董树亭持有 12.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8%。

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上述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目前发行人之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2、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3、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之经营范围在最近 3 年内发生了部分变化，但其主要经营玉米、蔬菜等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在最近 3 年中的经营范围的部分变化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以玉米、蔬菜等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以上的关联股东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李登海和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为：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之中）。

###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关联交易为：《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协议》、《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种质资源无偿使用协议》、《海南试验站租赁协议》、《关于委托种植的协议书》和《资产购买协议》等。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其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从而避免发行人及非关联交易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

### 3、同业竞争

经审查，目前发行人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及李登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避免与发行人进行目前及未来的同业竞争。

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其能够有效的保证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净值 2416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351 万元，电子设备净值 97 万元，运输设备净值 435 万元，其他设备净值 27 万元。

2、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若干，其编号为：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0-1 号、106010-2 号、106011 号、106012 号、106013-1 号、106013-2 号、106015 号、106018 号、106019 号和 106020 号。

因 2002 年 9 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向发行人转让经营性资产，涉及房屋三处，其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发行人之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注册商标--“登海”、“西白”、“西玉”和“西星”，其中“西白”、“西玉”和“西星”原由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所有，因其于 2001 年 12 月注销，由发行人继承，目前正通过烟台市商标事务所办理变更手续。

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注册变更手续的最终完成并无法律障碍，相关注册商标应属于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为：登海 1 号、登海 2 号、登海 3 号、登海 4 号、登海 9 号、登海 11 号、登海 3329 号、登海 3619 号、登海 3645 号、登海 3670 号、登海 3672 号、登海 3903 号、登海 6210 号、登海 6242 号、西星糯玉 1 号。

发行人拥有的植物新品种申请权为：登海 6 号、DH02 号、DH04 号、DH05 号、DH06 号、DH07 号、DH08 号、DH09 号、DH10 号、DH11 号、DH201 号、DH4866 号、西白三号、西白四号、鲁白 16 号。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申请权为：申请号：98126367.4，一种玉米杂交制种方法；申请号：99222355.1，一种玉米杂交制种方法。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莱州国用(00)字第 01537 号、莱州国用(00)字第 01538 号、莱州国用(00)字第 01539 号、莱州国用(00)字第 01540 号、莱州国用(00)字第 01541 号和莱州国用(00)字第 01542 号。

200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公主岭市一块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宗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 2002 年 9 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向发行人转让经营性资产，涉及土地两宗，其《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莱州国用(00)字第 00464 号和莱州国用(02)字第 1537 号。上述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取得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目前承包土地两块，为：诸冯村委的土地 44.30 亩和夏家村委的土地 69.64 亩。

发行人拥有《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农(农种经许(2001)第 0018 号)) 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鲁)农种生许字(2001)第 107 号)。

4、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相关《商标注册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最终完成并无法律障碍。

5、因诉讼进行财产保全，发行人将部分房屋产权(证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0-1 号)(证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3-1 号)(证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1 号)及现金 150 万元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对律师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除所列示的之外，发行人对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之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正在、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或协议如下：

在本法律意见书 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中已列示的合同或协议

发行人与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的《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预约合同》(2001年12月31日)与新疆巩留县种子站的《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预约合同》(2002年1月8日),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种子公司的《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预约合同》(2002年3月1日),与酒泉丰乐种业有限公司的《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预约合同》(2002年3月6日)

发行人与滨海县种子公司的《“登海”牌玉米良种销售协议书》(2002年1月22日)

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止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无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余额的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4、截止2002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存在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证，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最近 3 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99 年 2 月，登海有限修改并通过的《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2、2000 年 10 月，登海集团修改并通过的《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3、200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4、2001 年 9 月，发行人修改并通过《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2002 年 4 月，发行人修改并通过《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6、经审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系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0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6、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状况起草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发行人 200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审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职权、议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审查，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召开，不符合《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 6 个月内召开的规定。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以外，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最近 3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审查，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最近 3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且选举、聘任程序合法。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目前依法应纳税项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等。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鲁国税函[2001]197号”文，发行人生产、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鲁地税函[2001]104号”文，发行人从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律师认为，上述相关税收文件系由国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发行人依此所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3、根据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最近3年乃至目前，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环境保护

根据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最近3年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发行人所在地的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和确认。

### 2、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莱州市种子管理站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种子质量及技术标准，最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种子质量及技术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优质高产玉米杂交种产业工程项目、蔬菜良种产业工程项目、生物工程技术育种中心项目、花卉产业工程项目和糯玉米综合加工项目

2、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已相应获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的立项批准，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除已列示的以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证，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5起诉讼事宜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之5%以上的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李登海和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律师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登海、总经理王均邦向律师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律师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引致对发行人提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1、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主体资格，履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所需授权、批准之必要程序，满足了股票发行、上市应具备之实质条件，已无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二位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之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2 年 11 月 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1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3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4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及1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1999年3月18日,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1999年3月1日之价值,其中资产14742273.36元,负债2586340.05元,净资产12155933.31元)转让给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12155933.31元。

登海集团于1999年3月8日召开1999年第2次股东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以帐面净资产价值为交易价格，其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2、2000年3月28日，登海集团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其账面价值向登海集团转让固定资产6,727,924.61元，土地使用权2,602,288.00元。

登海集团于2000年2月28日召开1999年度股东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3、2000年9月20日，登海集团和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登海集团将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宿舍楼及其土地使用权和附属设施，转让给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交易金额为6,508,755.31元。

登海集团于2000年9月9日召开2000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4、2000年10月20日，发行人（筹）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协议》，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其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玉米）登海1号、登海9号以协商价格1000万元转让发行人（筹），其中登海1号作价561.5万元，登海9号作价438.5万元。

登海集团于2000年9月9日召开2000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5、2000年11月15日，发行人（筹）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种质资源无偿使用协议》，约定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现在和以后发现的全部种质资源，由发行人（筹）无偿使用，使用期限暂定3年。

登海集团于2000年9月9日召开2000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6、2000年11月15日，发行人（筹）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海南试验站租赁协议》，由发行人（筹）租赁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位于海南的试验站的部分资产，租赁费每年6万元，租赁期暂定为3年。

登海集团于2000年9月9日召开2000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7、2000年11月18日，发行人（筹）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关于委托种植的协议书》，约定因科学试验的需要，发行人（筹）委托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进行科学试验田的种植事宜，种植面积382.38亩，发行人（筹）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每年支付费用133833元，协议暂定3年。

登海集团于2000年9月9日召开2000年第1次股东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8、2002年9月2日，发行人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6002506.17元（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4810850.17元，土地使用权1191656.00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等值的货币资金。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性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海会报字（2002）第047号）。

山东鲁盛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土地估价报告》（[2002]鲁盛不动产（估）第1032号）。

发行人于2002年8月30日召开2002年第1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交易的决议。

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之注册商标

1、注册商标 “登海”，商标注册证号：1090768，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为植物种籽、植物种谷物（种子）。

其《商标注册证》标注之注册人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其“受让人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认为，注册商标 “登海” 目前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2、注册商标 “西白”，商标注册证号：831069，核定使用商品第 31 类，为白菜种、种籽。

其《商标注册证》标注之注册人为山东省莱州市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其“受让人为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正式设立，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名称变更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但其《商标注册证》并未随之变更。

2001 年 10 月 20 日，因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面临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商标 “西白” 转让给发行人。在协议中，转让方依当时《商标注册证》和《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的名称提法，描述为“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而因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公章已不存在，故加盖公章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8 日，通过商标代理人 烟台市商标事务所，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转让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并填写《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变更正在办理之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

律师认为：

2000 年 12 月，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莱州市登

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后，应及时进行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名称的变更手续。但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并不因此对此注册商标失去相应权利。

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文件真实有效。

上述《商标注册证》变更手续的最终完成并无法律障碍，注册商标“西白”应属于发行人所有。

3、注册商标“西玉”，商标注册证号：831071，核定使用商品第31类，为种籽。

其《商标注册证》标注之注册人为山东省莱州市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0年7月28日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其“受让人为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发行人正式设立，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名称变更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但其《商标注册证》并未随之变更。

2001年10月20日，因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面临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商标“西玉”转让给发行人。在协议中，转让方依当时《商标注册证》和《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的名称提法，描述为“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而因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公章已不存在，故加盖公章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8日，通过商标代理人烟台市商标事务所，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转让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并填写《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变更正在办理之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

律师认为：

2000年12月，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之后，应及时进行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名称的变更手续。但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并不因此对此注册商标失去相应权利。

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文件真实有效。

上述《商标注册证》变更手续的最终完成并无法律障碍，注册商标“西玉”应属于发行人所有。

4、注册商标“西星”，商标注册证号：532020，核定使用商品第31类，为种子。

其《商标注册证》标注之注册人为山东省莱州市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0年7月28日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其“受让人为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发行人正式设立，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名称变更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但其《商标注册证》并未随之变更。

2001年10月20日，因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面临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商标“西星”转让给发行人。在协议中，转让方依当时《商标注册证》和《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的名称提法，描述为“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而因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公章已不存在，故加盖公章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8日，通过商标代理人烟台市商标事务所，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转让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并填写《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变更正在办理之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

律师认为：

2000年12月，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之后，应及时进行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名称的变更手续。但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并不因此对此注册商标失去相应权利。

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文件真实有效。

上述《商标注册证》变更手续的最终完成并无法律障碍，注册商标“西星”应属于发行人所有。

### 三、关于发行人之资产权属变更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1)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后邓村西城港路东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0)字第 01537 号, 面积 19973.32 平方米;

(2)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后邓村南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0)字第 01538 号, 面积 664.70 平方米;

(3)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后邓村西城山路西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0)字第 01539 号, 面积 13969.30 平方米;

(4)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后邓村东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0)字第 01540 号, 面积 10340.80 平方米;

(5)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新合村南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0)字第 01541 号, 面积 16752.70 平方米;

(6)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后邓村西城山路东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0)字第 01542 号, 面积 3128.45 平方米;

(7) 位于莱州市三山岛新合村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3)字第 0198 号, 面积 10678.75 平方米;

此宗土地系于 2002 年 9 月之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向发行人转让经营性资产中的土地, 原编号为莱州国用(02)字第 1537 号。

(8) 位于莱州市三山岛新合村的土地(出让), 编号: 莱州国用(03)字第 0199 号, 面积 281.58 平方米。

此宗土地系于 2002 年 9 月之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向发行人转让经营性资产中的土地, 原编号为莱州国用(00)字第 00464 号。

经审查,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的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发行人日前向律师提供了如下文件: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用缴款通知书》(2003 年 1 月 11 日);

(2)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统一票据》(2003 年 1 月 13 日);

(3) 《出让金缴纳明细》(莱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章)

经审查，律师认为：

现发行人使用的原由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投资或转让而来的上述 8 宗土地，应由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再投资或转让给发行人。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虽具有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但在莱州市人民政府、莱州市国土资源局的认可之下，未及时缴纳相应国有土地出让金，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存在瑕疵。

目前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已缴纳相应国有土地出让金，在此之前，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存在瑕疵，但此瑕疵的形成非发行人主动所为。

目前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已缴纳相应国有土地出让金，在此之后，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为合法状态，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再构成法律障碍。

200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公主岭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公主岭市一块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律师认为，发行人若能够正常合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证》，其编号为：

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0-1 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0-2 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1 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2 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3-1 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3-2 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5 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19 号；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38 号；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39 号；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40 号。

经审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上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2002 年 9 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向发行人转让经营性资产，涉及房屋 3 处，其《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1)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驻地的房屋，编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01 号；

(2)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新合村南的房屋，编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22-1 号；

(3) 位于莱州市西由镇新合村南的房屋，编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 106022-2 号；

上述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注册商标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关于发行人之注册商标。

### 4、植物新品种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为：

登海 1 号、登海 2 号、登海 3 号、登海 4 号、登海 9 号、登海 11 号、登海 3329 号、登海 3619 号、登海 3645 号、登海 3670 号、登海 3672 号、登海 3903 号、登海 6210 号、登海 6242 号、西星糯玉 1 号、西白三号、西白四号、鲁白 16 号。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上述植物新品种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申请权为：

登海 6 号、DH02 号、DH04 号、DH05 号、DH06 号、DH07 号、DH08 号、DH09 号、DH10 号、DH11 号、DH201 号、DH4866 号。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上述植物新品种申请权。

### 5、发明专利申请权

(1) 一种玉米杂交制种方法，申请号：98126367.4；

(2) 一种玉米杂交制种方法，申请号：99222355.1。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

#### 6、其他经营许可

(1)《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农(农种经许(2001)第0018号));

(2)《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鲁)农种生许字(2001)第107号)。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上述经营许可证证书。

#### 四、关于发行人之四家控股子公司的注销

##### 1、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2日，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

经查，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共3次。

2000年11月26日，莱州市国家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0年11月22日，莱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1年11月16日，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向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呈递《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销登记报告、清算报告等。

2001年12月，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综上，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的注销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2、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2日，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

经查，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共3

次。

2000年10月25日，莱州市国家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0年10月25日，莱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1年11月10日，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向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呈递《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销登记报告、清算报告等。

2001年12月，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综上，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的注销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3、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2日，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

经查，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共3次。

2000年10月25日，莱州市国家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0年10月25日，莱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1年11月16日，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向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呈递《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销登记报告、清算报告等。

2001年12月，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综上，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的注销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4、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2日，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

经查，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共3次。

2000年10月25日，莱州市国家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0年10月25日，莱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审批表》审批形式，同意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

2001年11月16日，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向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呈递《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销登记报告、清算报告等。

2001年12月，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综上，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的注销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五、其他事宜

##### 1、发行人之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提供情况

经审查，目前登海1号、登海2号、登海3号、登海4号、登海9号、登海11号、登海3329号、登海3619号、登海3645号、登海3670号、登海3672号、登海3903号、登海6210号、登海6242号、西星糯玉1号、西白三号、西白四号、鲁白16号拥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2、本所主任已于2002年4月6日由马晓刚变更为权绍宁，且权绍宁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承办律师之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副本6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3年1月16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2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3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关于发行人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6条第1款规定,“下列项目免收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根据《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号)第1条第6款规定,“下列货物自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增值税:6、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根据《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号)规定,“在新的政策文件下发前,以下规定从2001年1月1日后可暂继续执行: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号)。”

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第1条第4款规定,“下列项目免收增值税: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于2001年4月16日出具的《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鲁国税函[2001]197号)规定,“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个控股公司生产、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产品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并自第一笔销售之日起享受了免征增值税照顾;……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个控股公司生产、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产品自2001年1月1日起可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律师认为,上述相关税收文件系由国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发行人依此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 2、关于发行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第1条第2款第1项规定,“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94]132号)第8条第1款规定,“所谓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主要是指提供技术推广,良种供应,植保,配种,机耕,排灌,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治,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以及收割,田间运送等服务企业和单位”。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鲁地税函[2001]104号)规定,“你公司自1998

年成立以来，从事杂交玉米、小麦、蔬菜等良种的科研开发、推广和供应，业务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之财税字[94]001 号和国税发[94]132 号规定的免税范围；对你公司 1998 年度从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所得，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 1999 年、2000 年度从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所得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在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前，对你公司继续从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收入，仍执行“财税字[94]001 号”和国税发[94]132 号文件的有关免税规定。

律师认为，上述相关税收文件系由国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发行人依此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 二、关于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

### 1、玉米抗虫、抗除草剂基因工程育种项目款项

根据烟台市计划委员会之《关于转发 2000 年科技攻关项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烟计投[2000]682 号)，收到款项 36 万元。

根据烟台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之《关于下达 2001 年省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烟计投[2001]596 号)，收到款项 10 万元。

### 2、优质高产玉米新品种试验示范款项

根据科学技术部之《关于 2001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批复》(国科发农社字[2001]567 号)，及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发行人与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收到款项 36 万元。

### 3、西星大白菜新品种试验示范款项

根据科学技术部之《关于 2001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批复》(国科发农社字[2001]567 号)，及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农业科技成

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收到款项 36 万元。

#### 4、玉米高效育种技术及优质高产多抗单交种培育款项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签订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计划(863 计划)子课题任务合同书》，收到款项 11 万元。

#### 5、名特优鲜食新品种及栽培加工技术推广项目款项

根据山东财政厅、莱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与莱州市财政局签订的《2001 年山东省农业事业单位重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及发行人与莱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签订的《协议书》，收到款项 10 万元。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合法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植物新品种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品种权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新增植物新品种申请权为：登海 3687 号、6213 号。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上述植物新品种申请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3年2月24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3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登海有限 1998 年 7 月成立,其存续期间并无有关税务部门关于登海有限增值税税收的批文。

登海有限实际执行“零”增值税税率,而税务部门并无异议。

登海集团 1999 年 3 月成立,其存续期间并无有关税务部门关于登海集团增值税税收的批文。

登海集团实际执行“零”增值税税率,而税务部门并无异议。

发行人 2000 年 12 月成立，其存续期间至目前，拥有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鲁国税函[2001]197 号）。

发行人实际执行“零”增值税税率，而税务部门并无异议。

律师认为：

2001 年 4 月 16 日之前，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并无合法有效的税务部门关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文。

2001 年 4 月 16 日，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出具《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适用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下列项目免收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根据《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 号）第 1 条第 6 款规定，“下列货物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免征增值税：6、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根据《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 号）规定，“在新的政策文件下发前，以下规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可暂继续执行：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 号）”。

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 号）第 1 条第 4 款规定，“下列项目免收增值税：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鲁国税函[2001]197 号）规定，“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个控股公司生产、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产品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并自第一笔销售之日起享受了免征增值税照顾；……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个控股公司生产、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产品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上述税收文件系由国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发行人依此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对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16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予以事后确认。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对2001年4月16日以后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予以确认。

##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仍适用于《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律师认为:

发行人可继续适用《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 二、关于发行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 1、发行人最近3年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登海有限1998年7月成立,其存续期间并无有关税务部门关于登海有限所得税税收的批文。

登海有限实际执行“零”所得税税率,而税务部门并无异议。

登海集团1999年3月成立,其存续期间并无有关税务部门关于登海集团所得税税收的批文。

登海集团实际执行“零”所得税税率,而税务部门并无异议。

发行人2000年12月成立,其存续期间至目前,拥有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

(鲁地税函[2001]104号)

发行人实际执行“零”所得税税率，而税务部门并无异议。

律师认为：

2001年4月10日之前，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并无合法有效的税务部门关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文。

2001年4月10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适用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第1条第2款第1项规定，“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94]132号)第8条第1款规定，“所谓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主要是指提供技术推广，良种供应，植保，配种，机耕，排灌，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治，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以及收割，田间运送等服务企业和单位”。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1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鲁地税函[2001]104号)规定，“你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从事杂交玉米、小麦、蔬菜等良种的科研开发、推广和供应，业务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之财税字[94]001号和国税发[94]132号规定的免税范围；对你公司1998年度从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所得，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北有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莱州有限公司1999年、2000年度从

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所得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在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前，对你公司继续从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收入，仍执行“财税字[94]001号”和国税发[94]132号文件的有关免税规定。

上述税收文件系由国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发行人依此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对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 10 日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予以事后确认。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对 2001 年 4 月 10 日以后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予以确认。

##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仍适用于《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

律师认为：

发行人可继续适用《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3年4月7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4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3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商誉的来源**

1、根据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乾会审字[2000]130号”《审计报告》,此《审计报告》为登海集团变更设立发行人而出具,其2000年10月31日之净资产为51825510.68元,其中无形资产项下之商誉为3628677.46元。

2、根据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0号”《验资报告》,此《验资报告》为登海集团变更设立发行人而出具,将2000年10月31日之净资产51825510.68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发行人股份,共计51825510元,其余0.68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商誉3628677.46元亦全部投入发行人。

## 二、法律论证

1、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即，可确认商誉为无形资产。

2、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即，登海集团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登海集团之全部 51825510.68 元净资产额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 51825510 股(0.68 元不足 1 股，计入资本公积金)，且应当包括 3628677.46 元的商誉。

3、登海集团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其实质为登海集团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公司持续有效存在，不应存在当时处理商誉的问题。

## 三、律师结论

律师认为：

1、2000 年登海集团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不因存在包括商誉的净资产折合成发行人股份，而导致虚假出资的情况。

2、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2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2 年度对商誉一次性全部摊销，消除了潜在影响。

3、上述包括商誉的净资产折合成发行人股份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3年4月21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5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3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商誉问题

1、1997年12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购买莱州市种苗研究所(西由镇西由种子子公司)时形成商誉。

1999年3月,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向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时,将上述商誉的摊余价值4691990.23元一并转让。至此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中包括了无形资产——商誉。

2000年11月,为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山东烟台乾聚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乾会审字[2000]1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0年10月31日,登海集团(合并)之净资产54522864.48元,无形资产17781743.62元,包括商誉3628677.46元;但登海集团(母公司)之净资产51825510.68元,无形资产

14046426.16 元，包括商誉 0 元。

2000 年 11 月，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0 号”《验资报告》将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净资产(母公司) 51825510.68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发行人股份，共计 51825510 元，其余 0.68 计入资本公积金。

## 2、律师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即，可确认商誉为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登海集团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登海集团以母公司净资产数，而不是合并净资产数，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 51825510 元注册资本，即折合成的注册资本中不存在商誉；商誉在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中，登海集团(母公司)对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是长期投资。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2 年度的《审计报告》，经审查，发行人在 2002 年度对商誉一次性全部摊销，消除了潜在影响，对 200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公众股东利益亦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以母公司净资产额折成注册资本，不存在以无形资产——商誉出资的行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烟总副字第 005567 号，注册资金 408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

杂交玉米种子和玉米种子产品。

## 2、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2000年11月15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发行人签订《种质资源无偿使用协议》，该协议规定，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现在和以后发现的全部种质资源，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无偿使用期限暂定3年。

2003年7月23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发行人签订《种质资源无偿转让协议》，该协议规定，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全部种质资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原《种质资源无偿使用协议》终止。

2003年7月23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发行人签订《花卉资产购买协议》，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花卉经营性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421.8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等值的货币资金。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同业竞争

2003年7月23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调整组织机构和业务的决议

决定撤销花卉所，不再进行花卉的生产、国内外新品种引进、种苗的销售、新品种培育业务。

决定撤销对外合作部，不再进行与国外公司交流，引进国外的新品种、新技术、进行科技合作和合资合作业务。

试验农场（八处），不再负责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育种材料选育及管理，只按照原与发行人之间的《关于委托种植的协议书》的约定，负责为发行人种植科学试验田。

### （2）关于调整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的依托单位的决议

原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的依托单位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因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不再从事上述研究工作,而由发行人负责,故决定向国家科学技术部申请将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的依托单位由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变更为发行人。

(3) 关于出售花卉经营性资产的决议

决定将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所拥有的全部花卉经营性资产以资产评估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4) 关于无偿转让种质资源的决议

决定将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所拥有的全部种质资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5) 关于出具新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决议

为避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决定作出承诺,同意出具新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审查,律师认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其决议有效的避免了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了目前及将来的关联交易。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有违反,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李登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有违反,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其能够有效的保证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

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为优质高产玉米杂交种产业工程项目、蔬菜良种产业工程项目、生物工程技术育种中心项目、花卉产业工程项目和糯玉米综合加工项目,其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经审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及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仅限于一种股份,且同股同权。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为 2200 万股,其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800 万股,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 元人民币,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75%。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 22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等于 25%的法定下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方案,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 1000 元以上的公众股东将不少于 1000 人,且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面值总额将不少于 1000 万元。

5、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包括登海有限、登海集团) 2000、2001、2002,乃到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

6、经查阅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时的股份已全部募足,且至目前已间隔 1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进行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红股股利 1417.449 万股,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行为。

7、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2]1331 号”《审计报告》,及“天恒信审报字[2003]130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包括登海集团)(合并)2000年净利润1879万元、2001年净利润2265万元、2002年净利润6737万元。发行人(包括登海集团)最近3年连续盈利。

8、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申报字[2002]1331号”《审计报告》，及“天恒信申报字[2003]1309号”《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包括登海集团)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本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各年度上报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文件一致。

9、经查阅，及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申报字[2003]1309号”《审计报告》，截止发行人(母公司)2002年12月31日，其净资产为12042万元，总资产为26600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45.27%；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78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49%。

10、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2003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 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2003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1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2003年半年度报告》的决议；
- (2)《关于收购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花卉资产的议案》的决议；
- (3)《关于无偿受让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全部种质资源的议案》的决议；
- (4)《关于聘请周天强、王元仲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决议；
- (5)《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决议；
- (6)《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王继明、姜卫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邱祥华、王寰邦为独立董事。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涉及增加独立董事条款；
-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决议，

涉及增加独立董事条款；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决议，

涉及增加独立董事条款；

(10)《关于召开2003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拟于2003年8月23日召开200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2003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关于无偿受让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全部种质资源的议案》，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2003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1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2003年半年度报告》的决议；

(2)《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李彦、张戈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继明为监事，姜卫娟为职工监事。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副本6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3年8月4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6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200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 1 年的决议》。

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

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为优质高产玉米杂交种产业工程项目、蔬菜良种产业工程项目、生物工程技术育种中心项目、花卉产业工程项目和糯玉米综合加工项目，其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经审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及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仅限于一种股份，且同股同权。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为 2200 万股，其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800 万股，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 元人民币，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75%。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 22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等于 25%的法定下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方案，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 1000 元以上的公众股东将不少于 1000 人，且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面值总额将不少于 1000 万元。

5、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 2001、2002、2003 年，乃到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

6、经查阅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时的股份已全部募足，且至目前已间隔 1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进行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红股股利 1417.449 万股，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行为。

7、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4]13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2001年净利润2265万元、2002年净利润6737万元、2003年净利润8461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连续盈利。

8、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4]1302号”《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本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各年度上报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文件一致。

9、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4]1302号”《审计报告》，截止发行人（母公司）2003年末，其净资产为20517万元，总资产为34970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例为58.67%；无形资产为127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21%。

10、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2004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同期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

### 三、关联方及其交易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控股子公司：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 2、新增关联交易

（1）2003年7月15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莱农银保字2003第71307号），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2003年8月20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签订

《保证合同》(莱农银保字2003第85394号),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3)2003年10月13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莱农银保字2003第95076号),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4)2003年12月17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莱农银保字2003第1217号),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莱州市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4]13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如下:

房屋建筑物原值为5763万元,累计折旧840万元,净值4923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2189万元,累计折旧255万元,净值1934万元;  
电子设备原值219万元,累计折旧69万元,净值150万元;  
运输设备原值1306万元,累计折旧214万元,净值1092万元;  
其他设备原值115万元,累计折旧25万元,净值90万元。

2、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使用权:

(1)位于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泡子沿村的土地,面积3000平方米,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国用2003字第0112号);

(2)位于阜康市滋泥泉于镇西大桥西侧的土地,面积64712平方米,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阜国用2002字第072号);

(3)位于平原县坊子乡贾庄的土地,面积29602平方米,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平原国用03字第0224号);

(4)位于巩留县五区东买里路20号的土地,面积8231平方米,出让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证》(巩土国用 2003 字第 01430 号);

(5)位于酒泉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的土地,面积 103500 平方米,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酒国用 2003 字第 0797 号),使用权人为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 五、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律师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引用全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引致对发行人提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4年2月 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7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为优质高产玉米杂交种产业工程项目、蔬菜良种产业工程项目、生物工程技术育种中心项目、花卉产业工程项目和糯玉米综合加工项目,其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经审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及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仅限于一种股份，且同股同权。

3、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为 2200 万股，其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800 万股，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 元人民币，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75%。

4、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 22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等于 25%的法定下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方案，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 1000 元以上的公众股东将不少于 1000 人，且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面值总额将不少于 1000 万元。

5、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 2001、2002、2003 年，乃到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

6、经查阅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时的股份已全部募足，且至目前已间隔 1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进行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红股股利 1417.449 万股，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行为。

7、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申报字[2004]13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2001 年净利润 2265 万元、2002 年净利润 6737 万元、2003 年净利润 846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8、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申报字[2004]1337 号”《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本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各年度上报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文件一致。

9、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申报字[2004]1337号”《审计报告》,截止发行人(母公司)2003年末,其净资产为20517万元,总资产为34970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例为58.67%;无形资产为127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21%。

10、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2004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同期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

## 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

1、经审查,发行人于2004年4月22日召开200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由李登海、毛丽华、王均邦、李登岁、赵丙贤、宋同明、傅国强、王寰邦(独立董事)、王东杰(独立董事)、魏义章(独立董事)、邱祥华(独立董事)组成第2届董事会;由王继明、孙晓、邓旭春(职工监事)、李登玺(职工监事)、姜卫娟(职工监事)组成第2届监事会。

2、经审查,发行人于2004年4月22日召开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定选举李登海为董事长,毛丽华为副董事长,聘任周天强为总经理,王均邦、王元仲、吴树科、盛斋刚为副总经理,李登岁为财务负责人,于洪发为董事会秘书。

3、经审查,发行人于2004年4月22日召开第2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定选举邓旭春为监事会召集人。

4、律师认为,上述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经审查，发行人于2004年4月22日召开200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修改《发行人章程》部分条款，涉及经营范围的变化。

2、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修改《发行人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审会再次审核问题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新修订）的有关规定，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2004年3月8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标准及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1、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恒信审报字[2004]1337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向律师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最近3年，直至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查阅发行人最近3年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其会计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状态，未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正常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律师认为，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8、经审查，自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未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审查，目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人员、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本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的盈利状况良好，其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1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纠纷。

关于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2003 年 9 月 27 日，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要求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停止侵犯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行为。

2003 年 10 月 9 日，莱州市农业局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莱州

市农业局为玉米自交系 H8723 的品种权人。

200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因莱州市农业局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确权之诉，申请中止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诉讼的审理。

2003 年 12 月 11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济民三初字第 15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诉讼中止。

2004 年 3 月 11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济民三初字第 1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莱州市农业局对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04 年 3 月 12 日，莱州市农业局受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确认玉米自交系 H8723 权属归国有，由莱州市农业局进行回收和管理。

2004 年 5 月 16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济民三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H8723 品种权归属于莱州市农业局所有。

2004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鲁民三终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终审判决）。

综上，律师认为：

上述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归属于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莱州市农业局），且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莱国资函字[2003]7 号”《关于同意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H8723 品种的函》，对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发行人以往使用 H8723 品种予以认可，并准予继续使用。

故，本次关于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和风险，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2、经查，律师认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律师未发现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的情形。

14、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15、根据发行人向律师做出的书面说明，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对自己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16、根据发行人向律师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其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17、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具有最终决定权。

#### 五、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律师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引用全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引致对发行人提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4年10月18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8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诉讼事项**

1、2003 年 9 月 27 日,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要求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停止侵犯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行为。

2、2003 年 10 月 9 日,莱州市农业局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莱州市农业局为玉米自交系 H8723 的品种权人。

3、200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因莱州市农业局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确权之诉,申请中止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

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诉讼的审理。

4、2003年12月11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济民三初字第315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诉讼中止。

5、2004年3月11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济民三初字第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莱州市农业局对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6、2004年3月12日，莱州市农业局受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确认玉米自交系H8723权属归国有，由莱州市农业局进行回收和管理。

7、2004年5月16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济民三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H8723品种权归属于莱州市农业局所有。

8、2004年9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鲁民三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即“(2004)济民三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

## 二、法律意见

1、上述H8723玉米新品种权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认该项权利归属于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莱州市农业局），而非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故，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审中以其作为H8723玉米新品种权权利人的身份起诉，要求确认并停止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侵犯H8723玉米新品种权的诉讼已依法不能成立；尽管目前此诉讼尚未完结，但作为上述两个诉讼的同一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同一事实作出了生效的确权判决，因此其在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后，会驳回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的诉讼请

求。

2、而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的权利人——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莱国资函字[2003]7 号”《关于同意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H8723 品种的函》，对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发行人以往使用 H8723 品种予以认可，并准予继续使用。

综上，本次关于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诉讼事项的诉讼结果已消除了发行人使用该权利可能产生的风险，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4年10月26日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9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编报规则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其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权绍宁律师、王晓明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号)。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00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 2、200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 1 年的决议》。
  
- 3、200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顺延 1 年的决议》。

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为优质高产玉米杂交种产业工程项目、蔬菜良种产业工程项目、生物工程技术育种中心项目、花卉产业工程项目和糯玉米综合加工项目，其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经审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及上市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仅限于一种股份，且同股同权。

3、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为 2200 万股，其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800 万股，原股东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 元人民币，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75%。

4、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 22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等于 25%的法定下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方案，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 1000 元以上的公众股东将不少于 1000 人，且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面值总额将不少于 1000 万元。

5、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 2002、2003、2004 年，乃到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

6、经查阅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00年12月设立时的股份已全部募足，且至目前已间隔1年以上。

发行人于2002年11月进行200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红股股利1417.449万股，为发行人正常利润分配行为。

7、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5]13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2002年净利润6737万元、2003年净利润8461万元、2004年净利润8539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连续盈利。

8、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5]1302号”《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对律师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本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各年度上报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文件一致。

9、经查阅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5]1302号”《审计报告》，截止发行人（母公司）2004年末，其净资产为26416万元，总资产为41302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63.96%；无形资产为111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23%。

10、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的2005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超过同期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

###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经审查，发行人于2004年10月19日召开200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修改《发行人章程》部分条款，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宜的变化。

2、经审查，律师认为，上述修改《发行人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审会再次审核问题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新修订）的有关规定，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2004年3月8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标准及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1、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恒信申报字[2005]1302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向律师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最近3年，直至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查阅发行人最近3年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其会计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自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状态，未出

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正常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律师认为，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8、经审查，自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未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审查，目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人员、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本所及经办律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的盈利状况良好，其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1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纠纷。

关于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2003 年 9 月 27 日，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要求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停止侵犯 H8723 玉米新品种权行为。

2003 年 10 月 9 日，莱州市农业局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莱州市农业局为玉米自交系 H8723 的品种权人。

200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因莱州市农业局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确权之诉，申请中止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诉讼的审理。

2003 年 12 月 11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济民三初字第 15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莱州市农业科学

院诉讼中止。

2004年3月11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济民三初字第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诉讼主体不合格，驳回莱州市农业局对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04年3月12日，莱州市农业局受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洲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确认玉米自交系H8723权属归国有，由莱州市农业局进行回收和管理。

2004年5月16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济民三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H8723品种权归属于莱州市农业局所有。

2004年9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鲁民三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终审判决)。

综上，律师认为：

上述H8723玉米新品种权归属于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莱州市农业局)，且莱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2003年10月10日出具了“莱国资函字[2003]7号”《关于同意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H8723品种的函》，对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发行人以往使用H8723品种予以认可，并准予继续使用。

故，本次关于H8723玉米新品种权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和风险，对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2、经查，律师认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律师未发现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的情形。

14、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15、根据发行人向律师做出的书面说明，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对自己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16、根据发行人向律师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律师的了解，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其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17、经审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直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具有最终决定权。

#### 五、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律师对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引用全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引致对发行人提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6 份。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号)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主 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权绍宁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晓明 律师

2005年3月15日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TIAN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新华一路 65 号

Add: 65 Xinhua Road, Linvi, Shandong

电话 Tel: 0539-7163153

传真 Fax: 0539-7163150

邮编 P.c.: 276004

## 审计报告

天恒信审报字【2005】1302号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公司）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登海种业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登海种业公司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临沂市

二 五年二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276,804.78	67,570,571.46	60,389,630.94
短期投资				
应收帐款	2	17,677,598.68	14,896,158.70	7,353,124.43
其他应收款	3	6,943,501.32	10,020,402.24	8,968,347.34
预付帐款	4	23,344,090.86	21,628,917.85	21,311,669.00
存货	5	201,092,135.55	150,892,052.00	112,224,833.42
待摊费用		13,133.33	48,449.69	120,916.67
流动资产合计		309,347,264.52	265,056,551.94	210,368,521.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161,305,469.47	95,926,094.15	46,650,237.70
减：累计折旧	6	21,216,299.22	14,025,151.31	9,097,584.82
固定资产净值	6	140,089,170.25	81,900,942.84	37,552,652.8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1,050,150.79	1,023,996.49	1,023,996.49
固定资产净额		139,039,019.46	80,876,946.35	36,528,656.39
工程物资		5,110.00		
在建工程	7	5,452,416.78	30,498,495.55	6,856,654.47
固定资产合计		144,496,546.24	111,375,441.90	43,385,310.8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	11,855,556.67	13,265,143.92	13,486,768.71
长期待摊费用	9	2,118,200.65	167,167.00	46,874.6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973,757.32	13,432,310.92	13,533,643.3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467,817,568.08	389,864,304.76	267,287,475.9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85,000,000.00	73,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帐款	11	24,644,412.62	42,573,789.26	38,187,750.70
预收帐款	12	60,959,802.04	39,375,544.74	42,323,944.45
应付工资	13	1,734,715.07	1,049,755.96	486,110.58
应付福利费	14	2,744,402.67	1,616,401.91	921,505.18
应付股利				13,816,619.25
应交税金	15	273,256.12	858,200.28	1,357,119.77
其他应交款	16	597.08	776.28	9,905.10
其他应付款	17	7,362,614.45	5,843,754.36	4,757,518.86
预提费用	18	1,614,675.79	456,955.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334,475.84	164,775,178.13	131,860,473.8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9	902,744.06		
专项应付款	20	3,370,000.00	2,147,000.00	1,36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4,272,744.06	2,147,000.00	1,36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8,607,219.90	166,922,178.13	133,220,473.89
少数股东权益	21	14,766,318.78	17,858,265.08	450,037.98
股东权益：				
股本	22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493,083.74	119,130.85	65,282.35
盈余公积	24	39,992,575.41	27,296,865.78	14,592,484.75
其中：法定公益金	24	13,330,858.48	9,098,955.27	4,864,161.59
未分配利润	25	157,958,370.25	111,667,864.92	52,959,197.02
其中：现金股利		26,400,000.00	26,400,000.00	13,2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64,444,029.40	205,083,861.55	133,616,96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817,568.08	389,864,304.76	267,287,475.9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	297,270,407.13	272,985,215.80	186,655,178.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	142,949,964.95	134,797,260.55	82,979,551.5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30.09	3,934.50	1,006.4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17,912.09	138,184,020.75	103,674,620.48
加：其他业务利润		97,546.69	-18,003.40	129,099.35
减：营业费用	27	31,134,575.13	25,858,789.56	12,135,648.08
管理费用	28	39,090,002.48	28,738,228.00	24,534,001.72
财务费用	29	2,072,201.46	1,150,785.95	-296,876.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18,679.71	82,418,213.84	67,430,946.29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30	4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1	1,024,691.79	852,865.44	410,725.00
减：营业外支出	32	1,256,602.84	246,977.80	433,72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926,768.66	83,024,101.48	67,507,951.03
减：所得税	33			4,922.65
少数股东收益	34	-3,459,446.30	-1,588,947.45	133,857.5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86,214.96	84,613,048.93	67,369,170.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67,864.92	52,959,197.02	25,418,955.81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97,054,079.88	137,572,245.95	92,788,12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3,806.42	8,469,587.35	6,737,857.77
提取法定公益金		4,231,903.21	4,234,793.68	3,368,928.90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84,358,370.25	124,867,864.92	82,681,340.0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00,000.00	13,200,000.00	15,547,65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174,490.00
九、未分配利润		157,958,370.25	111,667,864.92	52,959,197.02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b>合并现金流量表</b>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520,44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0,860,168.40
现金流入小计			327,380,6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71,71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4,96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662.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45,018,778.41
现金流出小计			270,429,12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1,492.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9,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529,337.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	1,908,554.41
购买分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908,554.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7,437,89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7,942.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70,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95,649.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7,295,64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5,649.07

		-16,895,64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6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766.6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补 充 资 料		2004年度
注 释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386,214.96
加：少数股东收益		-3,459,446.3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910,507.23
固定资产折旧		7,491,921.48
无形资产摊销		1,178,23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413.2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316.3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57,72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75,68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411,830.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689,43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334,32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056,798.43
其他		-1,700,9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1,492.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276,804.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570,57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766.6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035,161.19	51,558,521.92	45,940,882.4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帐款	38.1	16,883,157.68	14,838,765.55	7,262,313.30
其他应收款	38.2	8,477,895.29	10,042,167.27	9,091,977.09
预付帐款		22,022,448.94	20,875,446.85	21,009,205.40
存货		181,541,260.81	142,128,287.28	111,465,517.07
待摊费用		13,133.33	48,449.69	113,416.67
流动资产合计		274,973,057.24	239,491,638.56	194,883,311.96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38.3	12,681,199.56	15,750,024.09	14,572,406.8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2,681,199.56	15,750,024.09	14,572,406.87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38.4	127,712,265.18	66,053,720.69	46,262,680.70
减：累计折旧	38.4	18,140,350.06	13,387,687.49	9,035,429.96
固定资产净值	38.4	109,571,915.12	52,666,033.20	37,227,250.7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4	1,050,150.79	1,023,996.49	1,023,996.49
固定资产净额		108,521,764.33	51,642,036.71	36,203,254.25
工程物资		5,110.00		
在建工程		3,929,788.78	29,898,495.55	6,856,654.47
固定资产合计		112,456,663.11	81,540,532.26	43,059,908.72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1,180,556.67	12,747,641.79	13,486,768.71
长期待摊费用		1,726,695.32	167,167.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907,251.99	12,914,808.79	13,486,768.7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413,018,171.90	349,697,003.70	266,002,396.26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帐款		21,415,316.18	30,708,681.59	37,839,372.60
预收帐款		43,297,862.04	33,404,182.24	42,313,140.95
应付工资		1,569,998.21	928,021.03	421,105.58
应付福利费		2,633,346.14	1,527,146.29	848,909.65
应付股利				13,816,619.25
应交税金		247,292.89	841,211.91	1,350,453.70
其他应交款				9,362.45
其他应付款		3,805,733.34	4,834,966.40	4,426,467.96
预提费用		1,614,675.79	139,108.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584,224.59	142,383,317.56	131,025,432.1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02,744.06		
专项应付款		3,370,000.00	2,147,000.00	1,36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4,272,744.06	2,147,000.00	1,36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48,856,968.65	144,530,317.56	132,385,432.1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875,583.74	119,130.85	65,282.35
盈余公积		39,991,164.38	27,295,454.75	14,591,073.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3,330,388.13	9,098,484.92	4,863,691.24

未分配利润		157,294,455.13	111,752,100.54	52,960,608.05
其中：现金股利		26,400,000.00	26,400,000.00	13,2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64,161,203.25	205,166,686.14	133,616,96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018,171.90	349,697,003.70	266,002,396.26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5	284,089,938.02	270,309,612.39	181,567,308.23
减：主营业务成本	38.5	33,129,760.06	132,871,081.28	79,345,538.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60,177.96	137,438,531.11	102,221,770.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3,270.12	-20,637.07	129,099.35
减：营业费用		26,478,237.29	23,847,556.59	11,693,599.20
管理费用		34,457,703.81	26,742,629.49	23,699,725.29
财务费用		1,644,798.38	1,212,895.27	-295,30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42,708.60	85,614,812.69	67,252,845.08
加：投资收益	38.6	-3,451,324.53	-1,504,478.79	139,321.0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24,691.79	832,517.42	410,725.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8,011.64	246,977.80	433,72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4,638,064.22	84,695,873.52	67,369,170.88
减：所得税	38.7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38,064.22	84,695,873.52	67,369,170.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52,100.54	52,960,608.05	25,418,955.81
其他转入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96,390,164.76	137,656,481.57	92,788,12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3,806.42	8,469,587.35	6,736,917.09
提取法定公益金		4,231,903.21	4,234,793.68	3,368,458.55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83,694,455.13	124,952,100.54	82,682,751.0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00,000.00	13,200,000.00	15,547,65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174,490.00
九、未分配利润		157,294,455.13	111,752,100.54	52,960,608.05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321,37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4,691.16
现金流入小计		299,356,07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554,52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6,36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327.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5,548.18
现金流出小计		240,029,7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6,30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8,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551,981.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8,554.41
购买分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908,554.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460,53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2,28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467,549.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68,467,5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7,54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360.73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主管：
补    充    资    料	注    释	200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38,064.22
加：少数股东收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979,800.40
固定资产折旧		5,051,831.34
无形资产摊销		1,103,23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91.6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316.3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475,56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7,25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983,731.37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51,324.5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902,32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73,45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59,523.11
其他		-1,164,5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6,30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35,161.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558,521.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360.7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200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莱州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莱州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经莱州市体改委“莱体改财字(1998)55 号”文批准成立,1998 年 7 月 16 日由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7.7 万元。

1999 年 3 月 19 日经莱州市体改委“莱体改财字(1999)5 号”文批准,莱州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于 1999 年 3 月 20 日在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0]第 34 号”文批准设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8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1806506,注册资本 5,182.551 万元。

200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82.55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7350411 股,

共计送股 1,417.449 万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6,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u>发起股东名称</u>	<u>出 资 金 额</u>	<u>出资比例%</u>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51,185,200.00	77.55
李登海	7,040,000.00	10.67
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0.00	5.50
毛丽华	1,980,000.00	3.00
赵丙贤	1,320,000.00	2.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2,800.00	0.92
宋同明	121,000.00	0.18
董树亭	121,000.00	0.18
合 计	66,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莱州市城山路农科院南邻，法定代表人为李登海。

本公司属农业企业。经营范围：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公司本部、22 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和 4 家子公司。

子公司的具体名称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具体名称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三）纳入汇总范围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是以公司架构为前提，以报告期公司各构成实体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以业务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对外币账户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其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分别记入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科目单独核算。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短期投资时，所获得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应收款项（不含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项）按期末余额的6%计提坏账准备。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时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入账。

3、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公司的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存货及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本公司从受托种植单位回收的玉米杂交种及蔬菜种，支付的委托种植费用在原材料中核算。在回收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及其它费用，根据各品种的数量，分配计入各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经过筛选、精加工、包装，形成库存商品。在筛选、加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如直接人工费用等分配计入该品种的库存商品成本；发生的间接费用，如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等，按当月各品种的生产数量，分配计入库存商品各品种成本。

包装物，在发出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费用。

在商品销售时，根据各品种的实际销售数量，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的发出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公司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上述股权投资差额在一定期限内摊销，如果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 2、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时摊销，并与利息收入的差（或和）作为投资收益。溢价（或折价）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采用直线法计算。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计价：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于所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以及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2、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如果某项工程购置和建造发生非正常中断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中断是使该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 （十四）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中较短的期限确定，无合同受益年限和法律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确定。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按单个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在筹建期间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月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六）收入确认的标准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号)规定,对2002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02年12月31日的应付股利13,200,000.00元,调减2002年度利润分配中的应付普通股股利13,200,000.00元。由此调增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13,200,000.00元。

#### (十九)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

#### (二十) 合并会计报表时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2、编制方法: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 四、税项

#### (一)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号)第一条第六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号)规定,以及本公司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鲁国税函[2001]197号)认定,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种子、种苗产品,自第一笔销售之日起享受了免征增值税照顾,且自2001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其他商品销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32号)规定的免税范围,并经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的函》(鲁地税函[2001]104号)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从事自繁、自推、自育种子的所得,以及良种供应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所得按法定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 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备注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蔬菜种子销售	400,000.00	204,000.00	51.00%	1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蔬菜种子销售	500,000.00	255,000.00	51.00%	2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和销售杂交玉米种子和玉米种子产品	\$4,080,000.00	\$2,080,000.00	51.00%	3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5,000,000.00	2,550,000.00	51.00%	4

1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由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2001年12月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西由种子有限公司时转入本公司。

2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由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投资设立,2001年12月注销莱州市登海种业中南有限公司时转入本公司。

3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4日成立,由本公司和美国先锋海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408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美国先锋海外公司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4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5日成立,本公司出资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2002 年合并范围包括：

- (1)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 (2)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 (3)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2、2003 年、2004 年合并范围包括：

- (1)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 (2)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 (3)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 (4)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三) 纳入汇总范围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西由种子分公司
- 2、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泉分公司
- 3、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
- 4、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 5、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 6、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7、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 8、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9、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0、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玉米试验站
- 1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玉米试验站
- 12、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试验站
- 13、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试验站
- 14、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周至玉米试验站
- 15、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开鲁试验站
- 16、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玉米育种站
- 17、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工作站

18、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玉米育种中心

19、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玉米研究所

20、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州登海玉米研究所

2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莱州种子门市部

22、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南福杰种子经营部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现 金	487,935.13	359,610.24
银行存款	59,788,869.65	62,784,790.72
其他货币资金		4,426,170.50
合 计	<u>60,276,804.78</u>	<u>67,570,571.46</u>

###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45,674.56	80.53	908,740.48	11,655,394.04	73.55	699,323.65
1-2 年	691,728.52	3.68	41,503.71	739,369.07	4.67	44,362.14
2-3 年	121,800.00	0.65	7,308.00	803,589.14	5.07	48,215.34
3 年以上	2,846,752.96	15.14	170,805.17	2,648,625.08	16.71	158,917.50
合 计	<u>18,805,956.04</u>	<u>100.00</u>	<u>1,128,357.36</u>	<u>15,846,977.33</u>	<u>100.00</u>	<u>950,818.63</u>
净 额	<u>17,677,598.68</u>			<u>14,896,158.70</u>		

说明：

1、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2、吉林省四平市国营梨树农场种子分公司欠本公司货款 485,151.00 元，本公司已向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作出“（2001）四经初字第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对方支付欠款及银行利息。但是该公司财务状况很差，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本公司认为该笔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于 2002 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3 年董事会决定将其予以核销。该应收款项为货款，非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02 年度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发现部分债务人财务状况很差，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且账龄超过 2 年以上，货款收回难度很大。因此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应收账款 2,178,156.52 元予以核销。上述应收款项为货款，无关联交易。

4、本公司认为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无任何确凿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

5、应收账款项目前 5 名金额合计

<u>截止日</u>	<u>2004.12.31</u>	<u>2003.12.31</u>
金 额	2,436,766.41	2,848,158.80
比 例	12.96%	17.97%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2004.12.31</u>			<u>2003.12.31</u>		
	<u>金 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 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	5,788,919.70	78.37	347,335.18	8,476,092.94	79.51	508,565.58
1-2 年	1,082,719.83	14.66	64,963.19	2,090,128.44	19.61	125,407.70
2-3 年	421,283.00	5.70	25,276.98	10,000.00	0.09	600.00
3 年以	93,781.00	1.27	5,626.86	83,781.00	0.79	5,026.86
上						
合计	<u>7,386,703.53</u>	<u>100.00</u>	<u>443,202.21</u>	<u>10,660,002.38</u>	<u>100.00</u>	<u>639,600.14</u>
净额	<u>6,943,501.32</u>			<u>10,020,402.24</u>		

说明：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本公司所属西由种子分公司的债务人——莱州市农业研究所，因该单位已注销，其所欠的代垫款项 256,260.00 元，本公司认为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于 2002 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3 年董事会决定将其予以核销。

3、公司于 2002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发现部分债务人财务状况很差，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且账龄超过 2 年以上，其所欠款项收回难度很大。因此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 20,000.00 元予以核销。上述应收款项为代垫款项，无关联交易。

4、本公司认为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无任何确凿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

5、其他应收款项目前 5 名金额合计

<u>截止日</u>	<u>2004.12.31</u>	<u>2003.12.31</u>
金 额	1,165,138.80	3,166,364.97
比 例	15.77%	29.70%

#### 注释 4、预付账款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28,658.79	92.65	20,834,632.99	96.34
1-2 年	1,557,271.41	6.67	349,409.60	1.61
2-3 年	<u>158,160.66</u>	<u>0.68</u>	<u>444,875.26</u>	<u>2.05</u>
合 计	<u>23,344,090.86</u>	<u>100.00</u>	<u>21,628,917.85</u>	<u>100.00</u>

说明：

- 1、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 2、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是尚未结算的少量尾款，本公司认为无任何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

#### 注释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1、存货余额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原 材 料	13,497,962.63	12,282,340.03
包 装 物	15,756,070.44	13,442,274.62
库存商品	171,467,845.54	119,074,931.89
在 产 品	3,722,869.29	7,541,905.68
存货余额合计	<u>204,444,747.90</u>	<u>152,341,452.22</u>
减:存货跌价准备	3,352,612.35	1,449,400.22
存货净额	<u>201,092,135.55</u>	<u>150,892,052.00</u>

##### 2、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原 材 料	670,009.23		14,096.86	655,912.37
库存商品	453,975.00	2,395,121.03	477,812.04	2,371,283.99
包 装 物	<u>325,415.99</u>			<u>325,415.99</u>
合 计	<u>1,449,400.22</u>	<u>2,395,121.03</u>	<u>491,908.90</u>	<u>3,352,612.35</u>

说明：

- (1)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4.20%，主要系库存商品增长幅度较大。库存商品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了主要品种的计划储备数量。
- (2)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依据

期末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考虑销售费用、税金后确定。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原材料（蔬菜种）因货龄较长，发芽率较低等原因存在减值情形；部分包装物上印刷的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造成该包装物不再适用的情形存在；部分库存商品（玉米种）因天气原因造成发芽率较低，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其他的存货，均为 2003-2004 生产年度入库，货龄较短。公司对库存种子实行低温储藏，在低温储藏条件下，温湿度控制均衡，在防虫害、鼠害、雨雪浸淋等方面，均优于一般仓库。按照 Ewart 的分类方法，玉米种子属于常命种子，寿命期 3-15 年（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种子储藏原理与技术》）。山东农业大学农学系种子教研室编写的《种子储藏》认为，在一般仓库条件下，玉米种子储藏 2-3 年对种子的发芽率和以后的产量没有很大差异，在 3 年以上时种子的活力有所降低。在目前低温储藏条件下，对种子质量没有任何影响。另外，公司玉米种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2002 年、2003 年、200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5.54%、50.36%、52.06%。结合市场分析，没有迹象表明市价持续下跌并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的情况。因此，公司对其他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注释 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57,633,332.40	47,173,345.88		104,806,678.28
机器设备	21,894,972.14	8,468,117.80	78,741.36	30,284,348.58
电子设备	2,188,778.76	602,917.81	3,380.00	2,788,316.57
运输设备	13,058,370.33	10,067,182.20	1,566,361.10	21,559,191.43
其他	<u>1,150,640.52</u>	<u>716,294.09</u>		<u>1,866,934.61</u>
合计	<u>95,926,094.15</u>	<u>67,027,857.78</u>	<u>1,648,482.46</u>	<u>161,305,469.47</u>

#####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8,397,409.97	2,936,507.95		11,333,917.92
机器设备	2,546,674.97	2,539,156.37	23,335.24	5,062,496.10
电子设备	687,860.86	197,192.17	764.96	884,288.07
运输设备	2,139,809.63	1,678,724.46	276,673.37	3,541,860.72
其他	<u>253,395.88</u>	<u>140,340.53</u>		<u>393,736.41</u>

合 计 14,025,151.31      7,491,921.48      300,773.57      21,216,299.22

3、固定资产净值：期初数 81,900,942.84 元，期末数 140,089,170.25 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机器设备	657,055.10			657,055.10
电子设备	151,142.54			151,142.54
运输设备	<u>215,798.85</u>	<u>26,154.30</u>		<u>241,953.15</u>
合 计	<u>1,023,996.49</u>	<u>26,154.30</u>		<u>1,050,150.79</u>

说明：

1、本公司因其他单位侵权而起诉对方，在请求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时，以房屋建筑物向法院提供担保，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担保的固定资产原值 2,875,882.77 元，净值 2,178,263.01 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的比例分别是 1.78%和 1.55%。

2、2004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 67,027,857.78 元，主要是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本年度母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63,250,468.95 元，其中：各加工中心及总部办公楼等在建工程相继完工，由此增加 44,109,713.28 元；本期运输设备比上期增加 10,067,182.20 元；公司本期收购青铜峡分公司，也是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之一。

3、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除报告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还发现部分运输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报告期内对此部分运输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154.30 元。

注释 7、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资	其他减少	2004.12.31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诸冯农场	170,000.00	179,821.59	-5,412.96	174,408.63			自筹	
沈阳试验站房屋	590,000.00	430,458.20	130,395.74	560,853.94			自筹	
科研大楼	6,900,000.00	6,458,781.77	1,217,471.45	7,676,253.22			自筹	
平原加工中心	3,946,000.00	3,368,618.90	790,160.19	4,158,779.09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资	其他减少	2004.12.31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陕西办公楼	400,000.00	400,542.46	5,248.00	405,790.46			自筹	
东院会议中心大楼	3,460,000.00	3,382,561.92	207,589.16	3,590,151.08			自筹	
伊犁伊丰加工中心	6,200,000.00	4,226,210.47	4,279,635.99	8,505,846.46			自筹	
新疆阜康加工中心	4,000,000.00	3,628,902.00	1,392,000.00	5,020,902.00			自筹	
专家公寓及单身宿舍楼	4,037,000.00	4,310,774.06	1,751,585.50	174,734.17	5,887,625.39		自筹	
平原制冷设备	835,410.00	4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自筹	
四平加工中心	4,740,000.00	1,285,418.00	3,041,831.85	4,327,249.85			自筹	
西由种子公司地址	377,586.57	300,000.00	77,586.57	377,586.57			自筹	
阜康玉米试验站	600,000.00	586,168.00	414.00	586,582.00			自筹	
四川试验站	600,000.00	600,000.00	-44,108.36	555,891.64			自筹	
职工活动中心	1,400,000.00		1,632,817.71	1,632,817.71			自筹	
花卉大棚	480,000.00		509,636.66	509,636.66			自筹	
农机库			356,217.23	356,217.23			自筹	
海南乐东农场	260,000.00		314,848.14	314,848.14			自筹	
沈阳新民加工中心	5,100,000.00		1,789,229.00		1,789,229.00		自筹	35.08%
海南南滨农场	1,360,000.00		1,035,980.00		1,035,980.00		自筹	76.18%
科技园展览中心			182,500.00			182,500.00	自筹	
科技园区会议中心			400,000.00			400,000.00	自筹	
丹东公司			1,522,628.00			1,522,628.00	自筹	
先锋锅炉		600,000.00	1,019,597.19	1,619,597.19			自筹	
其他		340,238.18	3,143,408.84	2,961,567.24		522,079.78	自筹	
合计	45,455,996.57	30,498,495.55	24,951,259.90	44,109,713.28	5,887,625.39	5,452,416.78		

说明：

- 1、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2、本公司估计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其他减少系公司与施工单位解除了专家公寓及单身宿舍楼的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将本公司支付的该项工程的款项退回。同时，上述在建工程由莱州市农科院与施工单位另行签署了施工合同，继续建设。
- 4、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 82.12%，主要是由于各主要加工中心陆续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注释 8、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剩余摊	
			2003.12.31					2004.12.31	销年限
土地使用 权	出让	4,261,977.04	3,814,469.45			85,066.32	532,573.91	3,729,403.13	46.00
吉林土 地	出让	158,950.00	154,181.46			3,179.04	7,947.58	151,002.42	47.25
门市部 土地	购入	43,901.69	42,189.93			1,208.30	2,920.06	40,981.63	34.00
种子加工 厂土地	购入	1,183,503.99	1,148,452.48			24,742.24	59,793.75	1,123,710.24	45.75
登海 1 号 品种权	购入	5,615,000.00	3,790,125.22			561,499.92	2,386,374.70	3,228,625.30	5.75
登海 9 号 品种权	购入	4,385,000.00	2,959,874.90			438,500.04	1,863,625.14	2,521,374.86	5.75
菜种制种 技术	购入	78,134.00	59,826.87			7,813.40	26,120.53	52,013.47	6.75
伊犁土地	出让	230,000.00	225,400.00			4,600.00	9,200.00	220,800.00	48.00
平原土地	出让	340,595.50	234,447.84	103,779.50		7,849.71	10,217.87	330,377.63	48.50
阜康土地	出让	326,287.00	318,673.64			6,525.72	14,139.08	312,147.92	47.83
甘肃酒泉 土地	购入	528,063.40	517,502.13		517,502.13		10,561.27		48.00
青铜峡土 地		2,836,757.78		2,836,757.78		11,994.76	11,994.76	2,824,763.02	39.25
商誉		-3,704,384.12		-3,704,384.12		-61,739.74	-61,739.74	-3,642,644.38	9.83
伊犁土地		300,001.50		300,001.50		12,000.06	12,000.06	288,001.44	48.00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剩余摊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4.12.31	销年限
种子培育材料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	75,000.00	675,000.00	9.00
合 计		17,901,412.62	13,265,143.92	286,154.66	517,502.13	1,178,239.78	4,960,728.98	11,855,556.67	

说明：

1、甘肃酒泉土地本期转出 517,502.13 元，系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价值中。

2、商誉是公司收购青铜峡分公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小于该分公司评估净资产的差额。公司按照 10 年期限摊销，本年摊销 2 个月。

3、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注释 9、长期待摊费用

费用类别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 销年限
四平土地租 赁费	170,000.00	167,167.00		5,666.65	8,499.65	161,500.35	28.50
吉林办公楼 租赁费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	7,500.00	142,500.00	4.75
海南南繁租 地费	696,760.00		696,760.00	34,838.01	34,838.01	661,921.99	4.75
三亚崖城土 地租赁费	370,500.00		370,500.00	5,145.85	5,145.85	365,354.15	29.58
海南九所土 地租赁费	403,260.00		403,260.00	7,841.17	7,841.17	395,418.83	29.42
丹东土地租 赁费	29,956.60		29,956.60	748.92	748.92	29,207.69	29.25
丹东土地租 赁费	224,445.20		224,445.20	6,824.35	6,824.35	217,620.85	24.00
丹东土地租 赁费	197,525.10		197,525.10	52,848.31	52,848.31	144,676.79	11.00
合 计	2,242,446.90	167,167.00	2,072,446.90	121,413.25	124,246.25	2,118,200.65	

#### 注释 10、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2004.12.31	2003.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73,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73,000,000.00

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中的 70,000,000.00 元，由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提供担保。

#### 注释 1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4,644,412.62 元，期初余额为 42,573,789.26 元。

说明：

- 1、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 2、期末余额中 3 年以上应付款项 262,233.93 元，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少量尾款。
- 3、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2.11%，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现金较为充裕，本公司及时偿付了购货款。

#### 注释 1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0,959,802.04 元，期初余额为 39,375,544.74 元。

说明：

- 1、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4.8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更为积极的销售政策，较好地调动了销售商预付货款的积极性，因此，期末预收账款增幅较大。
- 3、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为 852,252.23 元，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少量尾款。

#### 注释 13、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期末余额为 1,734,715.07 元，期初余额为 1,049,755.96 元。

说明：期末余额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部分，无绩效挂钩工资，亦不属于拖欠工资性质。

#### 注释 14、应付福利费

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为 2,744,402.67 元，期初余额为 1,616,401.91 元。

#### 注释 15、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2004.12.31	2003.12.31
增 值 税	13%	1,878.43	1,75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393.10	1,811.18
营 业 税	5%		2,201.24
个人所得税		115,808.80	503,020.52
企业所得税		3,521.78	4,521.78
房 产 税		107,505.36	288,758.60
土地使用税		43,148.65	56,130.32
合 计		<u>273,256.12</u>	<u>858,200.28</u>

#### 注释 16、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 缴 标 准	2004.12.31	2003.12.31
教育费附加	按已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3% 计缴	597.08	776.28

#### 注释 1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7,362,614.45 元，期初余额为 5,843,754.36 元。

说明：

- 1、其他应付款中无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 2、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655,220.62 元，系尚未支付的购货单位的返利等款项。

#### 注释 18、预提费用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运 费	1,476,795.37	
借款利息		83,818.30
审 计 费		124,150.50
其他费用	137,880.42	248,986.54
合 计	<u>1,614,675.79</u>	<u>456,955.34</u>

#### 注释 19、长期应付款

种 类	期 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职工安置费	10 年	915,000.00		902,744.06

说明：

依据青铜峡市经济贸易局《关于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并青铜峡市种子实施方案 的批复》（青经贸发[2003]92 号），本公司在收购青铜峡市种子时，应支付内退人员的安置资金及遗属生活安置费共计 915,000.00 元，在 10 年内逐期支付。

#### 注释 20、专项应付款

<u>项 目</u>	<u>2004.12.31</u>	<u>2003.12.31</u>
转基因工程款		460,000.00
大白菜新品种实验款		600,000.00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款		600,000.00
优质超高产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款	150,000.00	100,000.00
玉米种创新款（948 课题）	30,000.00	30,000.00
超高产新品种培育款	170,000.00	357,000.00
玉米高效育种技术款	120,000.00	
优质高产玉米种子产业化研究款	800,000.00	
国家工程中心再建项目款	2,000,000.00	
草莓脱毒款	<u>100,000.00</u>	
合 计	<u>3,370,000.00</u>	<u>2,147,000.00</u>

说明：

1、转基因工程款系山东省财政厅拨入的玉米抗虫、抗除草剂基因工程育种科技研究款，该科研项目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2、大白菜新品种实验款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入的西星大白菜新品种实验款，该科研项目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3、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款系中国农业大学拨入的 15863 玉米育种课题款，该科研项目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4、优质超高产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款系四川农业大学拨入的玉米杂种优势利用及分子育种技术与利用款。

5、玉米种创新款（948 课题）系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拨入的优质、抗逆玉米种质的引进、评价、改良与创新款。

6、超高产新品种培育款系中国农业大学拨入的玉米杂种优势利用与优质超高产新品种培育款。该科研项目包括：玉米高效育种技术及优质高产多抗单交

种培育（863 计划）； 高油玉米种质创新、自交系与杂交种选育及生产示范；  
 优质超高产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截止报告期末，玉米高效育种技术及优质高产  
 多抗单交种培育（864 计划）和高油玉米种质创新、自交系与杂交种选育及生产  
 示范两个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优质超高产农作物新品种选育项目尚在实施  
 过程中。

7、玉米高效育种技术款系烟台市科技局拨入的玉米高效育种技术及优质高  
 产多抗单交种培育款。

8、优质高产玉米种子产业化研究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拨入的优  
 质高产高效杂交玉米种子产业化技术与开发款。

9、国家工程中心再建项目款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入的国家玉米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山东）建设款。

10、草莓脱毒款系莱州市财政局拨入的草莓无毒苗木快繁中心建设款。

#### 注释 21、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 14,766,318.78 元，期初余额为 17,858,265.08 元。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系根据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定陶登海种业有  
 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和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  
 的期末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

#### 注释 22、股本

1、股本变动情况：

期 间	期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 末 数
2002 年	51,825,510.00	14,174,490.00		66,000,000.00
2003 年	<u>66,000,000.00</u>			<u>66,000,000.00</u>
2004 年	<u>66,000,000.00</u>			<u>66,000,000.00</u>

2、验资情况：

(1) 本报告期初的股本为 51,825,510.00 元。其中： 1998 年 7 月 12 日莱州  
 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10,277,000.00 元，由莱州市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会内字[1998]第 173 号）予以验证； 1999 年 2 月 28 日

莱州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 19,723,000.00 元,由莱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会验字[1999]第 30 号)予以验证; 2000 年 11 月 15 日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母公司数)51,825,510.68 元按 1:1 比例折股为 51,825,510 股,其余 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整体变更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变更出具验资报告(烟乾会验字[2000]40 号)。

(2) 本公司 2002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1,825,51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7350411 股,共计送股 14,174,490 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66,000,000 股。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变更出具验资报告([2002]鲁天会验字第 102 号)予以验证。

### 注释 23、资本公积

期 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02 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	0.68	65,281.67		65,282.35
	小 计	<u>0.68</u>	<u>65,281.67</u>		<u>65,282.35</u>
2003 年度	拨款转入		33,000.00		33,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5,282.35	20,848.50		86,130.85
	小 计	<u>65,282.35</u>	<u>53,848.50</u>		<u>119,130.85</u>
2004 年度	拨款转入	33,000.00	373,952.89		406,952.89
	其他资本公积	86,130.85			86,130.85
	小 计	<u>119,130.85</u>	<u>373,952.89</u>		<u>493,083.74</u>

说明:

1、本报告期初的资本公积 0.68 元,系莱州市登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母公司数)51,825,510.68 元,按 1:1 比例折股为 51,825,510 股,其余 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2 年度增加 65,281.67 元,系转入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该应付款项为应付供货单位的零星余款。

3、200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848.50 元系转入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该应付款项为应付供货单位的零星余款;拨款转入增加 33,000.00 元系专项应付款使用过程中形成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部分。

4、2004 年度拨款转入增加 373,952.89 元系专项应付款使用过程中形成固定

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部分。

#### 注释 24、盈余公积

期 间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2002 年度	法定公积金	2,990,465.39	6,737,857.77		9,728,323.16
	公益金	1,495,232.69	3,368,928.90		4,864,161.59
	合 计	<u>4,485,698.08</u>	<u>10,106,786.67</u>		<u>14,592,484.75</u>
2003 年度	法定公积金	9,728,323.16	8,469,587.35		18,197,910.51
	公益金	4,864,161.59	4,234,793.68		9,098,955.27
	合 计	<u>14,592,484.75</u>	<u>12,704,381.03</u>		<u>27,296,865.78</u>
2004 年度	法定公积金	18,197,910.51	8,463,806.42		26,661,716.93
	公益金	9,098,955.27	4,231,903.21		13,330,858.48
	合 计	<u>27,296,865.78</u>	<u>12,695,709.63</u>		<u>39,992,575.41</u>

说明：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 5%计提公益金。

#### 注释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67,864.92	52,959,197.02	25,418,955.81
加：净利润	85,386,214.96	84,613,048.93	67,369,170.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3,806.42	8,469,587.35	6,737,857.77
提取法定公益金	4,231,903.21	4,234,793.68	3,368,92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00,000.00	13,200,000.00	15,547,65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			14,174,49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7,958,370.25</u>	<u>111,667,864.92</u>	<u>52,959,197.02</u>
其中：现金股利	<u>26,400,000.00</u>	<u>26,400,000.00</u>	<u>13,200,000.00</u>

说明：

1、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 5%计提公益金。

2、2002 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15,547,653.00 元，系根据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1 年末股东出资比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共计分配 15,547,653.00 元。

3、2002 年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174,490.00 元，系根据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股东出资比例每 10 股送 2.7350411 股，共计送股 14,174,490.00 元。

4、2002 年度预计发放的现金股利 13,200,000.00 元，系根据 200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2 年末股东出资比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共计分配 13,200,000.00 元。

5、2003 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13,200,000.00 元，系根据 2003 年 4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2 年末股东出资比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共计分配 13,200,000.00 元。

6、2003 年度预计发放的现金股利 26,40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0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3 年末股东出资比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40 元，共计分配 26,400,000.00 元。

7、2004 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26,400,000.00 元，系根据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3 年末股东出资比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40 元，共计分配 26,400,000.00 元。

8、2004 年度预计发放的现金股利 26,40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0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4 年末股东出资比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40 元，共计分配 26,400,000.00 元。

9、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注释 26、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 1、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种类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玉米种	277,920,867.59	260,028,480.93	168,735,272.99
蔬菜种	14,866,174.66	12,221,566.13	17,346,309.16
花卉	751,061.50	233,368.50	
其他	<u>3,732,303.38</u>	<u>501,800.24</u>	<u>573,596.30</u>
合计	<u>297,270,407.13</u>	<u>272,985,215.80</u>	<u>186,655,178.45</u>

##### 2、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种类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玉米种	133,244,298.72	129,078,150.22	73,552,510.06
蔬菜种	6,827,389.75	5,223,185.96	9,031,269.92
花卉	438,759.14	121,502.71	
其他	<u>2,439,517.34</u>	<u>374,421.66</u>	<u>395,771.59</u>

合 计 142,949,964.95 134,797,260.55 82,979,551.57

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增长 46.25%，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62.45%，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2003 年度玉米杂交种子的供应量较为充裕，市场价格较上年度有所回落且比较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均系销售数量的增长。而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系 2002 年度玉米杂交种子市场销售价格高于 2003 年度。

(2) 2003 年度蔬菜种销售毛利率为 57.26%，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因为 2003 年度蔬菜种销售中，品种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毛利率高的品种销售量大幅度增长。

(3)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及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u>期 间</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金 额	35,225,888.46	33,364,778.43	27,500,909.40
比 例	11.85%	12.22%	14.73%

#### 注释 27、营业费用

<u>期 间</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金 额	31,134,575.13	25,858,789.56	12,135,648.08

说明：

2003 年度营业费用比 2002 年度增长 13,723,141.48 元，增幅为 113.08%，主要与销售量大幅度增长有关。其中：包装费增加 6,533,747.77 元，增幅为 146.12%；广告宣传费增加 1,767,949.30 元，增幅为 254.71%。另，2003 年度新增 2 家分公司和 1 家子公司相应增加营业费用 1,057,440.16 元。

#### 注释 28、管理费用

<u>期 间</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金 额	39,090,002.48	28,738,228.00	24,534,001.72

说明：

200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3 年度增长 36.02%，主要与公司研究发展费用增长有关，另外职工奖励支出增加也是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之一。

注释 29、财务费用

类 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2,411,830.77	1,413,428.30	603,876.17
减：利息收入	417,857.19	280,963.29	903,654.73
汇兑损失	2,842.69		
减：汇兑收益	1,175.43		
手 续 费	<u>76,560.62</u>	<u>18,320.94</u>	<u>2,902.30</u>
合 计	<u>2,072,201.46</u>	<u>1,150,785.95</u>	<u>-296,876.26</u>

注释 30、补贴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建设奖励资金	40,000.00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			<u>100,000.00</u>
合 计	<u>40,000.00</u>		<u>100,000.00</u>

说明：

1、2002 年度补贴收入 100,000.00 元，系山东省财政厅拨入的“二 一年山东省农业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名特优鲜食新品种及栽培加工技术推广项目”资金（政府采购合同书编号：SDGP2001-1-J-2）。根据财政部 200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之规定，该项拨款应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实际使用时，在“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若形成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并留给企业的，则转入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拨款部分，报经批准后，则直接冲减“专项应付款”、“生产成本”、“在建工程”。本公司该项补贴未形成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因实际使用中未对费用进行划分，故将其计入“补贴收入”。

2、2004 年度补贴收入 40,000.00 元，系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政府拨入的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3、2002 年度补贴收入 100,0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0.15%；2004 年度补贴收入 40,000.00 元，占本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0.05%。

注释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赔偿收入	1,014,429.20	832,517.42	410,325.0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541.94		
其他	<u>5,720.65</u>	<u>20,348.02</u>	<u>400.00</u>
合计	<u>1,024,691.79</u>	<u>852,865.44</u>	<u>410,725.00</u>

### 注释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380,231.37	38,379.50	37,819.98
赔偿支出	268,309.17	27,098.30	395,900.28
罚款支出	12,108.00	135,500.00	
捐赠支出	569,800.00	46,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154.30		
其他	<u>                    </u>	<u>                    </u>	<u>                    </u>
合计	<u>1,256,602.84</u>	<u>246,977.80</u>	<u>433,720.26</u>

### 注释 33、所得税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润总额	81,926,768.66	83,024,101.48	67,507,951.03
减：免税所得	81,950,264.26	83,120,248.23	67,300,586.2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0,132.14
加：纳税调增			20,115.38
应纳税所得额	-23,495.60	-96,146.75	27,348.03
所得税率	<u>                    </u>	<u>                    </u>	<u>18%</u>
所 得 税	<u>                    </u>	<u>                    </u>	<u>4,922.65</u>

说明：

1、本公司（母公司）及所属西由种子分公司、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所得，按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2、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所得按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该公司 2001 年末未弥补亏损 200,132.14 元。2002 年实现利润 207,364.79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0,132.14 元，纳税调增 20,115.38 元，应税所得额为 27,348.03 元，适用 18% 所得税率，200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4,922.65 元；2003 年度亏损

96,146.75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96,146.75 元；2004 年度亏损 23,495.60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23,495.60 元。

**注释 34、少数股东收益**

<u>期 间</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金 额	-3,459,446.30	-1,588,947.45	133,857.50

说明：少数股东收益系根据各子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

**注释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收到的其它往来款	6,202,161.36	606,024.43
收到的专项应付款	3,180,000.00	820,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17,857.19	280,963.29
补贴收入	40,000.00	
赔偿收入	<u>1,020,149.85</u>	<u>626,600.00</u>
合 计	<u>10,860,168.40</u>	<u>2,333,587.72</u>

**注释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管理费用	19,733,605.48	14,330,492.04
营业费用	14,907,963.74	12,287,696.57
营业外支出	213,497.95	208,598.3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0,111,150.62	5,220,027.39
支付的其他款项	<u>52,560.62</u>	<u>6,602.96</u>
合 计	<u>45,018,778.41</u>	<u>32,053,417.26</u>

**注释 37、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8,554.41 元，系公司收购青铜峡分公司的款项，其中本公司实际支付 6,280,000.00 元，收购时青铜峡分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371,445.59 元。

**注释 38、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 1、应收账款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324,271.76	79.75	859,456.31	11,616,760.59	73.59	697,005.64
1-2 年	687,981.32	3.83	41,278.88	736,945.97	4.67	44,216.75
2-3 年	101,800.00	0.57	6,108.00	783,589.14	4.96	47,015.34
3 年以上	2,846,752.96	15.85	170,805.17	2,648,625.08	16.78	158,917.50
合 计	<u>17,960,806.04</u>	<u>100.00</u>	<u>1,077,648.36</u>	<u>15,785,920.78</u>	<u>100.00</u>	<u>947,155.23</u>
净 额	<u>16,883,157.68</u>			<u>14,838,765.55</u>		

说明：

(1)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2) 吉林省四平市国营梨树农场种子分公司欠本公司货款 485,151.00 元，本公司已向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作出“(2001)四经初字第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对方支付欠款及银行利息。但是该公司财务状况很差，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本公司认为该笔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于 2002 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3 年董事会决定将其予以核销。

(3) 2002 年度，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发现部分债务人财务状况很差，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且账龄超过 2 年以上，收回难度很大。因此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应收账款 2,178,156.52 元予以核销。上述应收款项为货款，非关联交易。

(4) 本公司认为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无任何确凿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

(5) 应收账款项目前 5 名金额合计

截止日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2,436,766.41	2,848,158.80
比 例	13.57%	18.04%

##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35,400.03	82.44	446,124.00	8,479,459.24	79.52	490,166.85
1-2 年	1,068,573.51	11.85	64,114.41	2,090,128.44	19.60	125,407.70
2-3 年	421,283.00	4.67	25,276.98	10,000.00	0.09	600.00
3 年以上	93,781.00	1.04	5,626.86	83,781.00	0.79	5,026.86

合 计	<u>9,019,037.54</u>	<u>100.00</u>	<u>541,142.25</u>	<u>10,663,368.68</u>	<u>100.00</u>	<u>621,201.41</u>
净 额	<u>8,477,895.29</u>			<u>10,042,167.27</u>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 本公司所属西由种子分公司的债务人——莱州市农业研究所，因该单位已注销，其所欠的代垫款项 256,260.00 元，本公司认为回收的可能性很小，于 2002 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3 年董事会决定将其予以核销。

(3) 公司于 2002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发现部分债务人财务状况很差，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且账龄超过 2 年以上，收回难度很大。因此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 20,000.00 元予以核销。上述应收款项为代垫款，无关联交易。

(4)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子公司——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46,271.70 元、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263,740.05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上述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认为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无任何确凿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

(6) 其他应收款项目前 5 名金额合计

截止日	<u>2004.12.31</u>	<u>2003.12.31</u>
金 额	1,165,138.80	3,166,364.97
比 例	12.92%	29.69%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 目	<u>2003.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12.31</u>
对子公司投资	18,587,173.86	-3,600,648.20		14,986,525.66
股权投资准备		382,500.00		382,500.00
股权投资差额	<u>-2,837,149.77</u>		<u>-149,323.67</u>	<u>-2,687,826.10</u>
合 计	<u>15,750,024.09</u>	<u>-3,218,148.20</u>	<u>-149,323.67</u>	<u>12,681,199.56</u>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			权益法计算的累计收益	2004.12.31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59,839.50	144,160.50
定陶登海种业 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75,928.74	179,071.26
丹东登海良玉 种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00%	-614,358.78	1,935,641.22
山东登海先锋 种业有限公司	20年	17,215,744.00			51.00%	-4,488,091.32	12,727,652.68
合计		20,224,744.00				-5,238,218.34	14,986,525.66

### (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04.12.31	摊销期限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2,986,473.44	-2,837,149.77		-149,323.67	-2,687,826.10	20年

形成的原因：股权投资差额系本公司以无形资产（登海3号玉米新品种使用权）向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投资时形成的。该差额是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财会[2003]10号）发布之前产生的，按该规定，该差额仍按原规定期限摊销。

### (4) 股权投资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382,500.00		382,500.00

形成的原因：股权投资准备系本公司向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捐赠无形资产（玉米育种试验材料）时形成的。

说明：

本公司长期投资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0%。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准备变现。

对子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41,582,361.34	46,397,071.55		87,979,432.89
机器设备	10,513,693.08	6,564,370.17	78,741.36	16,999,321.89
电子设备	1,707,530.41	368,122.13		2,075,652.54
运输设备	11,216,682.14	9,303,561.01	1,513,183.10	19,007,060.05
其他	1,033,453.74	617,344.09		1,650,797.83
合计	66,053,720.68	63,250,468.95	1,591,924.46	127,712,265.18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8,209,016.06	2,112,974.01		10,321,990.07
机器设备	2,256,679.58	1,413,988.75	23,335.24	3,647,333.09
电子设备	656,424.87	89,226.62		745,651.49
运输设备	2,016,977.24	1,326,943.46	275,833.53	3,068,087.17
其他	248,589.74	108,698.50		357,288.24
合计	13,387,687.48	5,051,831.34	299,168.77	18,140,350.06

(3) 固定资产净值：期初数 52,666,033.20 元，期末数 109,571,915.12 元。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机器设备	657,055.10			657,055.10
电子设备	151,142.54			151,142.54
运输设备	215,798.85	26,154.30		241,953.15
合计	1,023,996.49	26,154.30		1,050,150.79

说明：

本公司因其他单位侵权而起诉对方，在请求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时，以房屋建筑物向法院提供担保，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担保的固定资产原值 2,875,882.77 元，净值 2,178,263.01 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的比例分别是 2.25%和 1.99%。

2004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 63,250,468.95 元，一是各加工中心及总部办公楼等在建工程相继完工，由此增加 44,109,713.28 元；二是本期运输设备比上期增加 10,067,182.20 元；三是公司本期收购青铜峡分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除报告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还发现部分运输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报告期内对此部分运输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154.30 元。

## 5、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 (1) 主营业务收入

<u>商品种类</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玉米种	266,368,686.78	257,854,677.76	164,576,880.89
蔬菜种	15,415,682.84	12,221,566.13	16,990,427.34
花卉	751,061.50	233,368.50	
其他	<u>1,554,506.90</u>		
合计	<u>284,089,938.02</u>	<u>270,309,612.39</u>	<u>181,567,308.23</u>

### (2) 主营业务成本

<u>商品种类</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玉米种	124,462,078.37	127,526,392.61	70,588,345.19
蔬菜种	7,392,549.31	5,223,185.96	8,757,192.90
花卉	438,759.14	121,502.71	
其他	<u>836,373.24</u>		
合计	<u>133,129,760.06</u>	<u>132,871,081.28</u>	<u>79,345,538.09</u>

说明：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2 年度增长 48.88%，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67.46%，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2003 年度玉米杂交种子的供应量较为充裕，市场价格较上年度有所回落且比较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均系销售数量的增长。而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系 2002 年度玉米杂交种子市场销售价格高于本期。

2003 年度蔬菜种销售毛利率为 57.26%，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因为 2003 年度蔬菜种销售中，品种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毛利率高的品种销售量大幅度增长。

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及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u>期间</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金额	35,225,888.46	33,364,778.43	27,500,909.40

比例 12.40% 12.34% 15.15%

## 6、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类别

投资收益类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3,600,648.20	-1,653,802.46	139,321.0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9,323.67	149,323.67	
合 计	<u>-3,451,324.53</u>	<u>-1,504,478.79</u>	<u>139,321.06</u>

### (2)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1,982.76	-49,034.84	103,245.49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70,124.00	-14,033.52	36,075.57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539,444.10	-74,914.68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u>-2,979,097.34</u>	<u>-1,515,819.42</u>	
合 计	<u>-3,600,648.20</u>	<u>-1,653,802.46</u>	<u>139,321.06</u>

### (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149,323.67	149,323.67	
合 计	<u>149,323.67</u>	<u>149,323.67</u>	

## 7、所得税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会计利润	84,638,064.22	84,695,873.52	67,369,170.88
减：免税所得	84,638,064.22	84,695,873.52	67,369,170.88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率			
所 得 税			

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经营所得，按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备注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莱州西由镇城山路西侧	种植、农作物种子、蔬菜种、果品、苗木的种植、研究、销售	母公司	集体企业	王继明	
莱州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莱州农科院城山路西侧	农作物、蔬菜种子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均邦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定陶城区站前路C段	农作物、蔬菜种子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登海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莱州三山岛特别工业区	生产加工和销售杂交玉米种和玉米产品	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李登海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辽宁凤城市凤山管理区	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元仲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备注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6,380.00			6,380.00	人民币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有限公司	40.00			40.00	人民币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人民币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170.40	237.60		408.00	美元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人民币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元)

企业名称	期初金额	比例%	本期增减	期末金额	比例%	备注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51,185,200.00	77.55		51,185,200.00	77.55	人民币
莱州市登海特用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204,000.00	51.00	人民币
定陶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55,000.00	51.00	人民币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2,080,000.00	51.00		2,080,000.00	51.00	美元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00		2,550,000.00	51.00	人民币

(二) 关联方交易

1、2000年11月15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公司签订《种质资源无偿使用协

议》，该协议约定，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现在和以后发现的全部种质资源，由公司无偿使用，无偿使用期限暂定三年。

2003年1月12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承诺，在三年无偿使用协议期满后仍由公司无偿使用。

2003年7月23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公司签订《种质资源无偿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向公司无偿转让全部种质资源。

2、本公司因科学试验的需要，委托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进行科学试验田的种植事宜，双方签有《关于委托种植的协议书》，本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每年支付费用133,833.00元。该项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2000年11月15日本公司因租赁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位于海南的试验站的部分资产，与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签有《海南试验站租赁协议》，租赁费每年6万元，租赁期暂定为3年。该项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2002年1月10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蔬菜种苗研究所与公司签订《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蔬菜种苗研究所将其拥有的玉米新品种“西星糯玉1号”植物新品种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5、2002年1月10日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与公司签订《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其拥有的玉米品种“登海3号”植物新品种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6、2002年9月2日莱州市农科院与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6,002,506.17元（其中固定资产4,810,850.17元，土地使用权1,191,656.00元）转让给公司所属西由种子分公司，西由种子分公司支付等值的货币资金。

7、2003年7月23日莱州市农科院与公司签订《花卉资产购买协议》，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将其全部花卉经营性资产4,218,377.57元（其中固定资产3,478,627.72元，流动资产739,749.85元）转让给公司，公司支付等值的货币资金。

8、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0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 八、或有事项

1、本公司于2002年4月24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登海1号”玉米杂交种品种保护权受到侵害，起诉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种子总公司，并于2002年5月21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本公司以自有房屋1幢（房产证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106013-1号）提供相应担保，该房屋的原值为269,480.77元，净值214,462.18元。

2、本公司于2002年9月17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登海1号”玉米杂交种品种保护权受到侵害，起诉内蒙古通辽市金山种子公司，并于2002年9月23日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价值150万元。本公司向法院提供了150万元的现金作为财产担保。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现金150万元，同时以自有房屋1幢（房产证号：莱房权证西由镇字第106010-2号）提供相应担保，该房屋的原值为2,606,402.00元，净值1,963,800.83元。

3、梨树县农民候伟等31人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回收代繁玉米种子为由，于2004年4月19日向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回收种子64,355公斤，价值173,758.50元，并赔偿损失和承担诉讼费，截至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净利润	85,386,214.96	84,613,048.93	67,369,170.88
加：赔偿支出	268,309.17	27,098.30	395,900.28
捐赠支出	569,800.00	46,000.00	30,000.00
罚款支出	12,108.00	135,500.00	
处置资产支出	<u>380,231.37</u>	<u>38,379.50</u>	<u>37,819.98</u>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减：赔偿收入	1,014,429.20	832,517.42	410,325.00
补贴收入	40,000.00		100,000.00
清理资产收入	4,541.94		
专项拨款及贴息收入	1,583,047.11		260,000.00
其他	<u>5,720.65</u>	<u>20,348.02</u>	<u>400.00</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83,968,924.60</u>	<u>84,007,161.29</u>	<u>67,062,166.14</u>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 间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2 年	主营业务利润	77.59	98.63	1.571	1.571
	营业利润	50.47	64.15	1.022	1.022
	净利润	50.42	64.09	1.021	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50.19</u>	<u>63.80</u>	<u>1.016</u>	<u>1.016</u>
2003 年	主营业务利润	67.38	83.23	2.094	2.094
	营业利润	40.19	49.64	1.249	1.249
	净利润	41.26	50.96	1.282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40.96</u>	<u>50.60</u>	<u>1.273</u>	<u>1.273</u>
2004 年	主营业务利润	58.36	68.27	2.338	2.338
	营业利润	31.05	36.33	1.244	1.244
	净利润	32.29	37.78	1.294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1.75</u>	<u>37.15</u>	<u>1.272</u>	<u>1.272</u>

## (三) 本公司报告期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

1、本公司报告期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如下：

(1) 200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要素	申 报 原 始		差 异	主 要 差 异 原 因
	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		
资产	26,728.75	26,728.75	0.00	
负债	13,322.05	14,642.05	-1,320.00	原始报表根据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申报报表根据财政部文件财会[2003]12 号《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的通知》规定追溯调减应付股利及利润分配中的应付普通股股利。

会计要素	申报原始		差异	主要差异原因
	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		
所有者 权益	13,361.70	12,041.70	1,320.00	同“负债”。
收入	18,665.52	18,665.52	0.00	
费用	11,935.23	11,935.23	0.00	
利润	6,736.92	6,736.92	0.00	

(2) 2003 年度、2004 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无差异。

2、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2002 年原始报表根据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申报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 号）规定追溯调整减少应付股利及利润分配中的应付普通股股利。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二月一日